

中银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9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银合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693
交易代码	0026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5 月 1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633,012.1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趋势的动态分析，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在限定投资范围内，决定债券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跟踪影响资产配置策略的各种因素的变化，定期或不定期对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在充分论证债券市场宏观环境和仔细分析

	利率走势基础上，依次通过久期配置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以及自下而上精选潜力股票等完成组合构建。本基金在整个投资决策过程中将认真遵守投资纪律并有效管理投资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38,423.67
2.本期利润	444,101.5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9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702,952.3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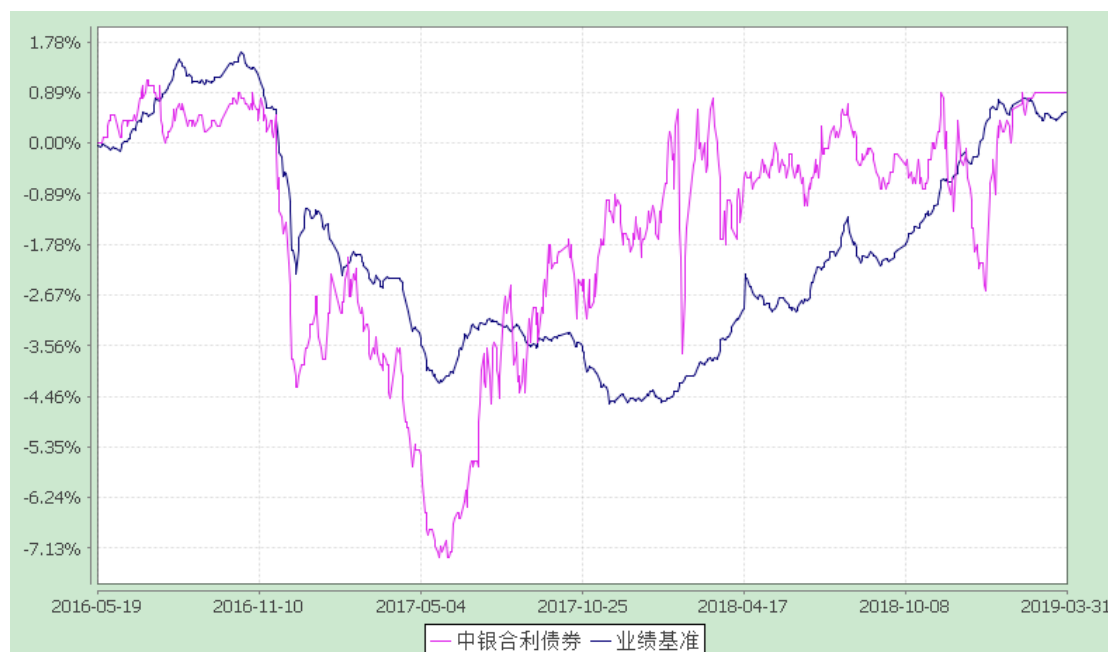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06%	0.25%	0.47%	0.05%	2.59%	0.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 年 5 月 19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成	基金经理	2016-05-19	-	1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AVP），管理学硕士。曾任信诚基金固定收益分析师，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5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中银新趋势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中银益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中银合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中银丰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中银尊享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中银锦利基金基金经理。具有 13 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

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国外经济方面，全球经济普遍存在下行压力，主要经济体央行均释放宽松信号，美国

经济韧性一定程度超预期，欧洲经济景气度加速下滑，日本经济大幅走弱。从领先指标来看，美国经济景气度小幅回升超出预期，一季度美国 ISM 制造业 PMI 指数从 2018 年底的 54.3 回升至 55.3，虽然美国 2 月非农就业大幅不及预期，但失业率仍保持低位，核心通胀整体相弱，给美联储进一步转向宽松留出了空间。欧元区经济景气度大幅下滑，一季度制造业 PMI 指数从 2018 年底的 51.4 大幅下行至 47.6，创 2013 年 4 月以来新低，欧洲主要经济体通胀仍较疲软，欧央行前瞻指引中已排除 2019 年加息可能，并将在 9 月启动新一轮 TLTROs 释放流动性。日本经济继续承压，一季度制造业 PMI 指数从 2018 年底的 52.6 显著回落至 49.2，2016 年 8 月以来首次跌破荣枯线，同时通胀持续走低。综合来看，美国经济预计缓慢走弱，美联储 2019 年停止加息可能性仍高，且可能提前结束缩表；欧洲经济未见企稳迹象，德国经济前景不确定性增加；日本经济在通胀低迷、外需不振的影响下复苏前景不佳。

国内经济方面，全球经济下滑叠加贸易战影响下外需趋弱，但在金融条件趋松和政策节奏提前的影响下，经济基本面预期出现边际改善。具体来看，一季度领先指标中采制造业 PMI 反弹 1.1 个百分点至 50.5，同步指标工业增加值 1-2 月同比增长 5.3%，较 2018 年末回落 0.9 个百分点。从经济增长动力来看，出口受贸易战冲击明显，消费低位企稳，投资小幅回升：2 月美元计价出口增速较 2018 年末回落至 -20.8% 左右，1-2 月消费增速较 2018 年末持平至 8.2%；制造业投资高位回落，房地产投资暂时反弹，基建投资延续反弹，1-2 月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 2018 年末继续小幅回升至 6.1% 的水平。通胀方面，CPI 短期见底，2 月同比增速下行至 1.5%，PPI 在工业价格走低及基数效应下延续回落，2 月同比增速较 2018 年末回落至 0.1%。

2. 市场回顾

债券市场方面，一季度债市各品种均出现上涨。其中，一季度中债总全价指数上涨 0.15%，中债银行间国债全价指数上涨 0.55%，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上涨 0.57%。在收益率曲线上，一季度收益率曲线走势小幅陡峭化。其中，一季度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从 3.23% 的水平下行 16 个 bp 至 3.07%，10 年期金融债（国开）收益率从 3.64% 下行 6 个 bp 至 3.58%。货币市场方面，一季度央行货币政策整体中性偏宽松，资金面延续总体宽松偶尔时点紧张的格局。其中，一季度银行间 1 天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均值在 2.22% 左右，较

上季度均值下行 17bp，银行间 7 天回购利率均值在 2.66%左右，较上季度均值下行 18bp。

可转债方面，一季度中证转债指数上涨 17.48%，主要受益于权益市场在一季度大幅反弹，同时转债估值较前期低位小幅提升。个券方面，特发转债、广电转债、天马转债等中小品种整体表现相对较好，分别上涨 72.51%、64.27%、49.78%。从市场波动情况看，供给端虽然放量，但权益市场的上行几乎完全主导了转债市场的波动。展望后市，股市整体尚处在低估值区间、债市机会成本低、配置资金流入等积极因素仍无实质性的变化，在权益市场整体走强、个股活跃度已经提升的背景下，继续积极参与仍是最优策略，同时随着品种的持续丰富，市场结构性机会带来的择券空间将继续增加。

股票市场方面，一季度上证综指上涨 23.93%，代表大盘股表现的沪深 300 指数上涨 28.62%，中小板综合指数上涨 33.79%，创业板综合指数上涨 33.43%。

3. 运行分析

本基金在年初积极参与了权益市场的反弹，债券组合维持高等级短久期，基金净值取得了较大幅度的上涨，但由于 2 月上旬本基金即将清盘，因此在 2 月初本基金清仓了组合。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0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已连续超过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701,257.98	99.98
7	其他各项资产	1,694.33	0.02
8	合计	7,702,952.3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股指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94.3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94.3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477,457.1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21,225.3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965,670.2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633,012.17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19 年 02 月 12 日，并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进入清算程序，具体可详阅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中银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中银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银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银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供公众查阅。

9.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